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显示“14天内到达或途经吉林省外区域”的人员，须于资格复审及体检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及体检。

2.“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应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参加体检。

3.资格复审及体检当天，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体检人员，须于体检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意见，可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和体检，不能提供诊断意见的不得参加体检。

4.资格复审及体检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要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资格复审及体检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复审及体检资格，并记入本人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日 期：